

# 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延考及缓考 安排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 2023 年春季学期师生员工开学返校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末延期考试及缓考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考试时间

2023 年 2 月 13 日-2 月 19 日（校历第 1 周）统一停课，安排复习考试。

## 二、考试形式

原则上线下考试，因感染新冠无法按时返校的，可向开课单位申请线上同步考试或下一个授课周期缓考，开课单位应协调任课教师予以保障。

## 三、缓考安排

1. 毕业年级（含二学位二年级、交换生）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1、2 周安排考试。

2. 非毕业年级：由开课单位根据师生实际情况自主确定。具备条件的提倡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1、2 周安排考试；不具备条件的也可在下一个授课周期安排。

## 四、查询考试安排

2023 年 2 月 4 日，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延期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。

## 五、特别提醒

1. 由于本次是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考试的延期排考，教务管理系统排考模块无法按照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的实际考试日期显示，系统内的考试日期与实际考试日期的对应替换关系如下(所有考试相关材料均按对应日期替换)：

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3 日

2022 年 12 月 25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4 日

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5 日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6 日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7 日

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8 日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应 2023 年 2 月 19 日

2. 考试期间因感染新冠入住学校健康驿站的，原则上由学校安排专门场所组织线下同步考试。确因身体情况无法线下考试的，可向开课单位申请下一个授课周期缓考。

教务部考务联系人：刘老师 3683081 liujingbnu@bnu.edu.cn

侯老师 3683905 houyanhong@bnu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 年 2 月 3 日